

证券代码：837423

证券简称：ST 王者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注：公司未收到受理通知书，以上时间为立案日期。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源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庄伟匡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晓明、盛勇、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魏文、阎静、江苏圣典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者之风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兴华

破产管理人：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海峡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城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淼（该公司员工）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张强原向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其陈述事实与理由如下：2014年3月28日张强与王者之风公司签订《南京海峡城一期项目 A1+C 地块 2#楼屋顶钢桁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》一份，约定由张强承包案涉工程。海峡城一期 A 地块 2#楼幕墙工程系由海峡城公司发包，科源公司总承包。科源公司又将案涉工程分包给被告王者之风公司，王者之风公司将工程转包给张强。案涉工程完工后，结算工程款为 122 万元，王者之风公司支付了 67 万元，尚余 55 万元未支付，故诉至法院。

2019年2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，一审判决：一、王者之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强支付工程款 55 万元及利息（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。二、科源公司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。三、海峡城公司在 761.52 元范围内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9300 元，保全费 3570 元，合计 12870 元，由王者之风公司、科源公司负担 12000 元，由海峡城公司负担 870 元。

科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；
- 2、由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依据：一、张强与王者之风签署的《南京海峡城一期项目 A1+C 地块 2#楼屋顶钢桁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》应属于加工承揽合同，一审认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存在错误。张强向法庭提供的《南京海峡城一期项目 A1+C 地块 2#楼屋顶钢桁架制作安装工程合同》，其采购内容为钢材加工制作然后对制作好的成品进行安装，就其制作标的物性质和合同情况其性质应为加工承揽合同，其法律关系为承揽合同法律关系，并不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，且上诉人非该合同一方主体，签署合同、结算均未参与，所以我方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并显失公平。二、一审法院未将海峡城公司单方提供的《收据》（证明科源公司交来的工程代垫款 44590 元）进行法庭质证，进而采纳其金额在未付工程款中进行扣减，且一审法院计算海峡城公司尚欠我方（科源公司）761.52 元认定事实错误。三、一审法院判决我方对王者之风公司付款范围承担连带责任，无法律依据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。本案中，我方与张强之间未签订任何合同，属于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突破的不当扩大，于法无据。四、海峡城公司所提交的证据《收据》，未经庭审质证。一审法院将其作为经审查认定的证据，不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规定，程序违法。综上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导致适用法律错误，进而做出了错误判决，且存在违反诉讼程序情况，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张强辩称，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海峡城公司辩称：1.我方认可第一点上诉理由，本案并非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；2.原审法院判决我方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，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。我方提交的证据收据，金额 44590 元，是在科源公司未能履行维修义务的前提下，我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。该款项符合我方与科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，应认定为我方已经支付的实际工程款。原审认定事实错误，我方请求二审法院撤回对我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判令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19）苏 01 民终 6629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二审裁判结果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9300 元，由上诉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公司将努力恢复经营，偿还债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《重整计划》之“附件 4：预计债权清单”已将张强债权预计在内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苏 01 民终 6629 号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苏 0105 民初 1336 号

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